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重通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產中心與裝備技術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據此，重通集團、信產中心與裝備技術公司已同意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名為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重慶市工商管理部門核定的名稱為準)之合資公司。

訂約各方完成注資予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由重通集團擁有40%、由信產中心擁有33.3333%及由裝備技術公司擁有26.6667%的權益。

裝備技術公司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通集團與裝備技術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合同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合資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重通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產中心與裝備技術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據此，重通集團、信產中心與裝備技術公司已同意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名為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重慶市工商管理部門核定的名稱為準)之合資公司。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合同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b. 訂約方

- (1) 重通集團，
- (2) 信產中心，及
- (3) 裝備技術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信產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合資公司的成立

合資公司將成立於中國重慶市。訂約各方完成注資予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由重通集團擁有40%、由信產中心擁有33.3333%及由裝備技術公司擁有26.6667%的權益。合資各方按其認購的股份在合資公司總股本中的比例分享合資公司利潤和承擔風險及虧損。

合資各方同意在簽署合資合同並獲得各自權力機構書面審批同意後生效，生效後二十個工作日內組建合資公司。

d. 經營期限及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永續經營，從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

合資公司將從事透平機械產品檢測、設備和系統維修改造、備品備件的製造、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產品委託研發設計等(以工商登記為準)。

e. 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重通集團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佔40%的權益；由信產中心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佔33.3333%的權益；及由裝備技術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佔26.6667%的權益。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兩期投入：重通集團、信產中心和裝備技術公司應在合資合同生效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分別投入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5,000,000元和4,000,000元，作為第一次認繳出資交付驗資。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年內，重通集團、信產中心和裝備技術公司應分別再次投入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5,000,000元和4,000,000元，作為第二次認繳出資交付驗資。

合資合同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合資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重通集團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f. 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五人，其中重通集團委派兩名董事，信產中心和裝備技術公司各委派一名董事，另選舉職工董事一名。合資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重通集團推薦，合資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信產中心和裝備技術公司各委派一名監事，另選舉職工監事一名。監事會主席由信產中心推薦，合資公司監事會選舉產生。

g. 權益轉讓

重通集團、信產中心和裝備技術公司所持合資公司股份自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抵押、出質或提供擔保。合資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轉讓、抵押、出

質或提供擔保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時，必須經合資其他方書面同意，並報原審批機關批准。

合資任何一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額時，合資其他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並需遵守當地國有產權轉讓相關規定。

為了有利於引入專業的技術人才，增強合資公司技術實力和競爭力，各方同意在條件成熟時可按照合資公司評估價值向擬引進人才定向增發不超過合資公司總股本20%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重通集團的資料

重通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離心式製冷機組及系統、離心式壓縮機組、工業高溫風機、離心通(引)風機、環保成套設備及工程、風力發電葉片等零部件、以及一／二類壓力容器。

有關信產中心的資料

信產中心是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下屬事業單位，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招商引資信息，建立信息產業項目庫，推介重慶信息產業發展優勢，開展業務培訓和諮詢服務工作。

有關裝備技術公司的資料

裝備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裝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機電裝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

訂立合資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通過合資各方合作，採用先進的管理機制和業務發展模式，共同打造立足西南、面向全國的透平工程技術創新中心和設備檢測、維修中心，推動地區技術進步，提升重通集團技術創新能力和產品質量保證能力，為地方經濟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為社會、股東、員工等相關利益者創造持續的價值回報。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審議情況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經全體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了有關合資合同項下交易的議案。董事會就有關合資合同項下交易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王玉祥先生、黃勇先生、余剛先生、王冀渝先生及任勇先生均予以迴避。除該等關連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合資合同項下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裝備技術公司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通集團與裝備技術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合同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合資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重通集團」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產中心」	重慶市信息產業投資促進中心，是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下屬事業單位
「裝備技術公司」	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合同」	重通集團、信產中心及裝備技術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將由重通集團、信產中心及裝備技術公司分別擁有40%、33.3333%及26.6667%的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向虎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